

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一、 報告事項

- (一)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。
- (二)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。

二、 承認事項

案由一：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(一)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，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。

(二)上述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8~18 頁附件三。

(三)謹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，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。

決 議：

三、 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增加董事席次及配合法令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，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謹提請 公決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，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六。

決 議：

四、 臨時動議